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秦医保〔2021〕8号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调整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戴河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门诊慢性病管理，解决参保患者对门诊慢性病医保待遇的需求，突出便民利民，切实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根据《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秦皇岛市财政局 秦皇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病种及年度限额的通知》（秦医保〔2021〕6号）等文件规定，经组织定点医疗机构相关医疗专家研究，现就调整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评定标准

本着既符合最新诊疗指南，又便于评定操作的原则，经组织医疗专家研究议定，将我市 32 个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评定标准进行调整统一（评定标准见附件 1）。参保人员在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之间转换关系时评定结果予以互认。

二、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申报评定流程和待遇享受

（一）申报评定流程

将城乡居民参保患者向医保经办机构每半年申报评定一次调整为向指定的门诊慢性病评定定点医疗机构按月申报评定。具体申报及评定流程按照《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申报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秦医保〔2019〕118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1. 参保患者在指定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定点医疗机构患病住院就医的，由住院主管医生根据患者诊疗情况和门诊慢性病评定标准提示患者申报门诊慢性病，如本人同意，填写《秦皇岛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门诊慢性病申报评定表》（见附件 2，以下简称《申报评定表》），先由主管医生提出初审意见，再由申报病种所属的专科主任审核评定后签字，即为通过专家评定。然后由患者本人（或家属）将《申报评定表》提交该院医保窗口。

2. 参保人员在指定的定点医疗机构以外的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含异地医疗机构）就医（含门诊和住院）或在指定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的，可持社会保障卡向指定的定点医疗机构的医保窗口提出申请，填写《申报评定表》，并提交相关材料。指定的定点医疗机构的医保管理科室从本院建立的医保医师专家库中确定门诊慢性病相关病种评定专家，由评定专家根据参保患者提交的住院病历、相应检查检验指标和诊断结果等相关材料进行评定，并在《申报评定表》上签字。

3. 定点医疗机构评定专家审核评定后，医保管理科室负责汇总评定情况并于每月 25 日前将评定结果传给对应的医保经办机构。

4. 医保经办机构对评定结果和参保患者基本信息进行审核并于每月月底前将审核通过人员相关信息录入医保门诊慢性病信息管理系统。医保经办机构建立系统查询功能，参保患者可通过手机 APP 自主查询评定结果。通过门诊慢性病评定的参保患者，医保经办机构不再为其发放门诊慢性病本，患者持社保卡就诊即可享受待遇。

5.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门诊慢性病申报评定仍按原办法执行。

（二）待遇享受

1. 城乡居民第三类门诊慢性病参保患者自医保经办机构对评定结果审核通过的当月开始享受门诊慢性病待遇，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及住院费用按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合并计算。

2.第一、二类门诊慢性病参保患者自医保经办机构对评定结果审核通过的次月开始享受门诊慢性病待遇。

(1) 参保患者原来没有评定门诊慢性病，年度内新申报评定通过病种为一类或二类单一门诊慢性病的，享受报销额度按照该病种年度支付限额折算为每月额度乘以当年可享受月数确定。

(2) 参保患者原来没有评定门诊慢性病，年度内新申报评定通过一类或二类门诊慢性病两个病种的，享受报销额度按照每个病种年度支付限额折算为每月额度乘以当年可享受月数确定，两个病种均为一类的，合计限额不超过 800 元，两个病种均为二类或其中一个为二类的，合计限额不超过 2400 元。

(3) 参保患者上年度有一类门诊慢性病，新申报评定通过病种为一类门诊慢性病的，年度合计享受报销额度为 800 元；新申报病种为二类门诊慢性病的，年度合计享受报销额度为 $800 \text{ 元} + 2400 \text{ 元} \div 12 \text{ 个月} \times \text{当年可享受月数}$ ，最多不超 2400 元。参保患者上年度有二类门诊慢性病，新申报评定通过病种为一类或二类门诊慢性病的，年度合计享受报销额度为 2400 元。

一类、二类门诊慢性病待遇合并享受，下一年度按照城乡居民相关政策享受全年额度。

3.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门诊慢性病待遇按原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4.参保患者已有两种门诊慢性病，如需变更病种到定点医疗机构申报评定病种时一并提出。新评定病种为第三类的，评定当

月开始享受待遇；自新评定病种审核通过之日起，变更病种不再享受待遇；未变更病种保留原有的待遇。新评定病种为一类或二类的，自次年1月1日起开始享受待遇。

三、门诊慢性病病种调整对应

根据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门诊慢性病病种和疾病分类诊断，对原部分门诊慢性病病种名称进行规范调整(具体情况见附件3)，参保患者门诊慢性病待遇按调整后的病种待遇享受。

四、调整门诊慢性病评定定点医疗机构及其评定病种

根据我市定点医疗机构临床科室设置、门诊慢性病评定专家配备以及收住院诊治条件等情况，结合门诊慢性病病种调整和定点医疗机构调整，重新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可受理评定的门诊慢性病病种（具体情况见附件4）。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门诊慢性病管理。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门诊慢性病的管理工作，要定期对定点医疗机构评定情况进行抽查，发现存在违规评定以及由此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按照《秦皇岛市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医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严格掌握评定标准。各评定定点医疗机构不得擅自改变评定条件，要确保评定工作公平、公正。各评定定点医疗机构不得以参保患者非本院住院等理由拒绝受理外院患者门诊慢性病申报评定，一经投诉取消其门诊慢性病评定资格。要保存好评

定档案资料，以备检查。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和各定点医疗机构要加大宣传力度，尤其加大对新增门诊慢性病病种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尽早让符合条件的门诊慢性病患者享受门诊慢性病待遇。

本通知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 附件：1.秦皇岛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评定标准
- 2.秦皇岛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门诊慢性病申报评定表
- 3.门诊慢性病病种调整对应表
- 4.秦皇岛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评定定点医疗机构及评定病种



附件 1

秦皇岛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评定标准

序号	病种	评定标准
1	高血压病	需在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诊治，诊断明确，静息状态下，收缩压 $\geq 140\text{mmHg}$ 和（或舒张压） $\geq 90\text{mmHg}$ ，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心脏损害之一：左室扩大、左房扩大、室间隔增厚、左室肥厚。 2. 脑损害之一：脑梗塞（包括腔隙性脑梗塞）、脑出血、一过性脑缺血发作。 3. 血管损害之一：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冠状动脉硬化（有冠脉影像学检查证据）、颈动脉粥样硬化、外周血管动脉硬化。 4. 肾脏损害之一：尿微量白蛋白升高、尿常规中发现蛋白尿、肾功能损害（尿素氮或肌酐水平升高）。 5. 眼底损害之一：眼底动脉硬化、视网膜血管病变、眼底出血。 符合条件即可申报，进行专病专科评定。
2	心脏瓣膜病	需在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诊治，诊断明确，心脏彩超有心脏瓣膜损害的证据，需要长期药物治疗的。包括： 1. 主动脉瓣中度或中度以上狭窄，或关闭不全。 2. 二尖瓣中度或中度以上狭窄，或关闭不全。 3. 三尖瓣中度或中度以上狭窄，或关闭不全。 4. 肺动脉瓣中度或中度以上狭窄，或关闭不全。 5. 心脏瓣膜置换术后。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即可申报，进行专病专科评定。
3	慢性阻塞性肺病	病情达到住院治疗程度，经在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诊治，诊断明确。临床表现有慢性咳嗽、咳痰、喘息、活动后气短。检查结合病史、体征、胸部 X 线检查或胸部 CT 及肺功能检查综合判断。影像显示肺气肿征象。肺功能检测使用支气管扩张剂后 $\text{FEV1}/\text{FVC} \% < 70\%$ 且符合重度标准 $\text{FEV1} < 50\%$ 预计值。出院后持续治疗三个月未愈，提供肺功能及胸部 CT 检查报告。符合条件即可申报，进行专病专科评定。
4	冠心病	病情达到住院治疗程度，经在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诊治，诊断明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可申报，进行专病专科评定： 1. 急性心肌梗死。 2. 典型心绞痛症状，冠脉 CT 或冠脉造影狭窄程度 $\geq 50\%$ 。 3. 典型心绞痛症状，合并有以下条件之一： （1）心电图有 ST-T 动态演变； （2）动态心电图有 ST-T 改变； （3）运动平板试验呈阳性； （4）心肌核素负荷阳性。

5	心脏病合并 II 度以上心衰	病情达到住院治疗程度，经在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诊治，诊断明确，各种心脏病导致的 II 度（纽约心功能 III 级）及以上心衰，同时有心脏扩大或心脏结构改变证据。符合条件即可申报，进行专病专科评定。
6	脑血管病后遗症（严重功能障碍）	病情达到住院治疗程度，经在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诊治，诊断明确，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即可申报，进行专病专科评定： 1. 有头颅 CT 或 MRI 影像学证据的脑梗死病灶。 2. 出院时有下列表现之一： （1）肢体瘫痪肌力 IV 级以下（不含 IV 级）； （2）智能障碍致生活不能自理或大小便失禁； （3）完全性、感觉性或运动性失语； （4）吞咽困难需鼻饲饮食； （5）共济失调致行走困难； （6）影像学证实有大血管严重狭窄（狭窄程度 $\geq 75\%$ ）。
7	慢性乙型肝炎	病情达到住院治疗程度，经在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诊治，诊断明确，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即可申报，进行专病专科评定： 1. 诊断符合慢性乙型肝炎最新诊疗指南。 2. 有肝功能损害。 3. 需长期抗病毒用药治疗。
8	肝硬化	病情达到住院治疗程度，经在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诊治，诊断明确，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即可申报，进行专病专科评定： 1. 符合肝硬化最新诊疗指南。 2. 需长期用药治疗。 该病种评定合格的，原评定的慢性乙型肝炎病种自动取消。
9	慢性肾小球肾炎	病情达到住院治疗程度，经在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诊治，诊断明确，24 小时尿蛋白定量 $\geq 300\text{mg}$ ，出院后持续治疗三个月未愈。符合条件即可申报，进行专病专科评定。
10	肾病综合征	病情达到住院治疗程度，经在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诊治，诊断明确，24 小时尿蛋白定量 $\geq 3500\text{mg}$ 或血清白蛋白 $\leq 30\text{g/L}$ ，出院后持续治疗三个月未愈。符合条件即可申报，进行专病专科评定。
11	慢性肾功能不全	1. 需在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诊治，诊断明确。 2. 血清肌酐异常升高或肾小球滤过率 eGFR $\leq 60\text{ml/min}$ ，住院前后合并持续异常三个月以上（以化验单异常升高持续时间为准）。 符合条件即可申报，进行专病专科评定。 该病种评定合格的，原评定的慢性肾小球肾炎、肾病综合征病种自动取消。
12	糖尿病	1. 诊断明确，符合最新糖尿病防治指南，经在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诊治，需长期药物治疗的 1 型或 2 型糖尿病患者。 2. 住院期间需进行检查项目包括：胰岛功能检测、糖化血红蛋白、尿微量白蛋白、下肢动脉彩超、眼底检查、肝肾功能及血脂检查。 3. 符合上述条件即可申报，进行专病专科评定，非专科住院需有专科医师会诊意见。
13	类风湿性关节炎	病情达到住院治疗程度，经在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诊治，诊断明确，符合最新 ACR/EULAR 关于 RA 的诊断标准，病情反复发

		作或需长期用药治疗，至少 RF 或 CCP 抗体、AKA、APF 抗体滴度升高，血沉或 CRP 升高。符合条件即可申报，进行专病专科评定。
14	系统性红斑狼疮	病情达到住院治疗程度，经在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诊治，诊断明确，符合最新 ACR 推荐的 SLE 分类标准诊疗指南，病情反复发作或需长期用药治疗，至少 ANA 滴度升高或阳性。符合条件即可申报，进行专病专科评定。
15	帕金森病	1. 需在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诊治，诊断明确。 2. 临床表现为：起病缓慢，逐渐出现静止性震颤、运动迟缓、肌张力增高、姿势和步态异常。有上述病史一年以上且排除直立性低血压、小脑体征和锥体束损害等。 同时符合上述条件即可申报。进行专病专科评定。
16	癫痫	病情达到住院治疗程度，经在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诊治，诊断明确，有脑电图证据，出院后门诊治疗半年以上未愈，需长期药物治疗的，提供门诊诊疗记录。符合条件即可申报，进行专病专科评定。
17	恶性肿瘤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即可申报，进行专病专科评定：1、通过病理组织学（包括 2 次以上细胞学）由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明确诊断为恶性肿瘤，或因病情所致不能取得病理组织学（包括细胞学）诊断，根据影像学资料（B 超、CT、MRI、PET 等）由三级甲等医疗机构明确诊断为恶性肿瘤；2、经放疗、化疗、靶向、内分泌、免疫（PD-1）其中之一方式治疗。
18	白血病	病情达到住院治疗程度，经在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诊治，诊断明确，符合最新诊疗指南，骨髓检查符合诊断标准。符合条件即可申报，进行专病专科评定。
19	尿毒症透析	病情达到住院治疗程度，经在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诊治，诊断明确，需要长期透析维持治疗且有长期透析通路和透析记录。符合条件即可申报，进行专病专科评定。 该病种评定合格的，原评定的慢性肾小球肾炎、肾病综合征、慢性肾功能不全病种自动取消。
20	器官移植(限肾、肝、心脏移植术后)	病情达到住院治疗程度，经在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诊治，诊断明确，且有器官移植手术记录，处于术后抗排异药物治疗期。符合条件即可申报，进行专病专科评定。 肾脏器官移植术后评定合格的，原评定的慢性肾小球肾炎、肾病综合征、慢性肾功能不全、尿毒症透析病种自动取消。
21	再生障碍性贫血	病情达到住院治疗程度，经在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诊治，诊断明确，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即可申报，进行专病专科评定： 1. 符合最新诊疗指南。 2. 需病情反复发作或长期用药治疗。 3. 需外周血、骨髓检测： （1）全血细胞减少，网织红细胞减少，至少符合血红蛋白<100g/L、血小板<50×10 ⁹ /L 和中性粒细胞<1.5×10 ⁹ /L 三项中的两项； （2）骨髓至少一个部位增生减低或重度减低。

22	血友病	<p>病情达到住院治疗程度，经在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诊治，诊断明确，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即可申报：</p> <p>临床表现以出血为特征。自发性、轻微外伤后出血难止或创伤、手术后严重出血多见。常见于负重的大关节、肌肉/软组织；内脏、黏膜出血。致命性出血有颅内出血、神经系统出血、咽颈部出血和无准备的创伤、手术出血等，凝血功能异常，凝血因子功能异常、缺乏。</p>
23	重性精神病	<p>1、病情达到住院治疗程度，经在二级及以上定点专科医疗机构住院诊治，病史两年以上且住院天数在 30 天以上；</p> <p>2、有连续两年以上的门诊病历或购药记录。</p> <p>(1) 精神分裂症：症状持续至少 1 个月，自知力丧失或不全，或社会功能明显受损，或现实检验能力受损，或无法进行有效交谈。排除脑器质性精神障碍，躯体疾病所致精神障碍以及精神活性物质，非依赖性物质所致精神障碍，并排除情感障碍。(2) 双相情感障碍：符合躁狂或轻躁狂发作，混合性发作及抑郁发作的症状标准。躁狂发作或轻躁狂发作持续一周以上，抑郁发作或混合性发作至少持续存在 2 周以上。(3) 偏执性精神障碍。以系统妄想为主要临床症状，其妄想内容较为固定和系统，带有较为严密的逻辑推理和解释，与现实生活有一定联系，常见的妄想有被害、嫉妒、夸大、疑病和诉讼妄想等，一般不伴有幻觉症状。持续性病程，至少达 3 个月，社会功能受损和自知力丧失。(4) 分裂情感性精神障碍。有典型的抑郁或躁狂症状，同时具有精神分裂症症状，且两种症状同时存在，同样突出。病程间歇性发作，症状缓解后间歇期无明显功能缺陷。起病较急，发病可存在应激诱因。(5) 癫痫所致精神障碍。有癫痫史或癫痫发作的证据（脑电图、CT 或 MRI），呈发作性精神障碍，一般历时短暂，有不同程序意识障碍，事后不能完全回忆。持续性精神障碍，如智能障碍和人格障碍等。(6) 严重精神发育迟滞。智力比正常人同龄人显著低下，社会适应能力较相同文化背景的同龄人低下，起源于 18 岁以前，部分病人有某些特殊的体态、面容、躯体疾病以及神经系统体征。同时伴有各种精神症状，如幻觉妄想、兴奋躁动、拒食等。</p>
24	复杂性心律失常	<p>病情达到住院治疗程度，经在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诊治，诊断明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可申报，进行专病专科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持续性或永久性房扑、房颤。 2. 频发房性早搏（24 小时动态心电图占总心搏数 $\geq 10\%$）。 3. 频发室性早搏（24 小时动态心电图占总心搏数 $\geq 10\%$ 或 LOWN 氏分级 III 级及以上）。
25	甲状腺功能亢进症	诊断明确，符合最新诊疗指南，经在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正规治疗 2 年以上未愈，需提供确诊时及治疗过程的甲功等化验单（2 年内不少于 4 次）以及内分泌专科门诊诊疗记录。符合条件即可申报，进行专病专科评定。
26	甲状腺功能减退	诊断明确，符合最新诊疗指南，经在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正规治疗 1 年以上未愈，需提供确诊时及治疗过程的甲功等化验单（1 年内不少于 3 次）以及住院病历或内分泌专科门诊病历，符合条件即可申报，进行专病专科评定。

27	甲状腺功能减退	诊断明确，符合最新诊疗指南，经在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正规治疗6个月以上未愈，需提供确诊时及治疗过程的甲状腺激素、血钙血磷等化验单（6个月内不少于3次）及相应门诊诊疗记录或住院病历。符合条件即可申报，进行专病专科评定。
28	难治性溃疡	病情达到住院治疗程度，经在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诊治，诊断明确，有反复发作史，需长期用药治疗。符合条件即可申报，进行专病专科评定。
29	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病情达到住院治疗程度，经在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诊治，诊断明确，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即可申报，进行专病专科评定： 1. 符合最新诊疗指南。 2. 需病情反复发作或长期用药治疗。 3. 需外周血、骨髓检测：(1) 血象检查至少有两次血小板减少；(2) 骨髓象检查巨核细胞数量正常或增多，可有成熟受阻。
30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症	病情达到住院治疗程度，经在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诊治，诊断明确，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可申报，进行专病专科评定： 1. 符合最新诊疗指南。 2. 需病情反复发作或长期用药治疗。 3. 需外周血、骨髓检测：(1) 血象检查有全血细胞减少或任一系、二系血细胞减少；(2) 骨髓象检查有三系或二系或任一系血细胞病态造血、原始幼稚细胞增多。
31	重症肌无力	1. 需在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诊治，诊断明确。 2. 有肌无力症状。 3. 要求完善下述相关检查中的至少三项：新斯的明试验、肌电图检查、胸腺CT、肌无力相关抗体检查。 同时符合上述条件即可申报。进行专病专科评定。
32	动脉型肺动脉高压	病情达到住院治疗程度，经在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诊治，诊断明确，符合全部主要条件加次要条件中任何两项者即可申报，进行专病专科评定。 主要条件： 1. 原发病为特发性PAH、遗传性PAH、药物和毒素诱导的、相关因素的（结缔组织疾病HIV感染门脉高压，先天性心脏病血吸虫病）、肺静脉阻塞性疾病和/或肺毛细血管瘤、新生儿持续性PH（PPHN）、慢性血栓栓塞性肺动脉高压等病种之一。 2. 右心导管检查平均肺动脉压 $\geq 25\text{mmHg}$ 或心脏彩超检查的平均肺动脉压 $\geq 40\text{mmHg}$ 。 3. 初期存在劳动性呼吸困难，随后存在右心室衰竭临床症状，如恶心、呕吐、纳差，胃肠道水肿，肝淤血、浮肿、颈静脉怒张；症状恶化迅速；频发晕厥。 次要条件： 1. 心脏超声检查示：右心扩大，右心室流出道加速时间小于105ms和（或）收缩中期凹陷，三尖瓣反流峰值速率 > 3.4 。 2. 胸部X线示：右心扩大，肺动脉增，肺外周血管变细，肺部CT

		<p>同 X 线检查。</p> <p>3. 6 分钟步行距离测试 (6MWD) 小于 440m。</p> <p>4. 心肺运动试验：最大摄氧量 11–15ml/min/kg (35–65 % pred)， 二氧化通气当量斜率 (VE/VC02slope) 36–44.9 或更低。</p> <p>5. 血液动力学：右心房压力 (RAP) >8mmHg, 心脏排血指数 (CI) <2.4 l/min/m², 混合静脉血氧饱和度 (SvO₂) <65 %。</p>
--	--	--

附件 2

医院申报序号:

参保类别:

秦皇岛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门诊慢性病申报评定表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参保地			医疗保险编号		
联系电话		申报人(代理人)字:			
病种变更					
申报病种	慢性病评定意见				
	医生初审意见		评定专家意见		
	申请依据	医生签字	评定依据	评定意见	专家签字
	年月日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年月日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年月日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医院意见	医保管理科室 (章)				
	年 月 日				

- 说明: 1. “评定专家意见”一栏须两名专家签字;
2. 在院患者直接申报的, 必须填写“医生初审意见”一栏内容;
3. 外院就诊持病历资料申报的无需填写“医生初审意见”一栏内容。

附件 3

门诊慢性病病种调整对应表

序号	原门诊慢性病病种		调整对应门诊慢性病病种
	城镇职工	城乡居民	
1	脑梗塞、脑出血		脑血管病后遗症(严重功能障碍)
2	慢性乙型(丙型)肝炎	慢性中重度病毒性肝炎	慢性乙型肝炎
3	慢性肾小球、肾盂肾炎	慢性肾炎	慢性肾小球肾炎
4	精神分裂症		重性精神病
5		高血压 III 级高危	高血压病
6		风心病	心脏瓣膜病
7		肺心病	慢性阻塞性肺病
8		心肌梗塞	冠心病
9		各种慢性心功能衰竭	心脏病合并 II 度以上心衰
10		糖尿病(合并严重并发症)	糖尿病
11		类风湿性关节炎(有严重肢体功能障碍)	类风湿性关节炎
12		尿毒症	尿毒症透析

附件 4

秦皇岛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 评定定点医疗机构及评定病种

医疗机构名称	评定慢性病病种名称
秦皇岛市第一医院	恶性肿瘤、白血病、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限肾脏、心脏、肝脏）、慢性阻塞性肺病、脑血管病后遗症（严重功能障碍）、癫痫、冠心病、心脏病合并II度以上心衰、复杂性心律失常、高血压病、慢性肾小球肾炎、肾病综合征、慢性肾功能不全、甲状腺功能亢进、甲状腺功能减退、甲状旁腺功能减退、糖尿病、慢性乙型肝炎、肝硬化、难治性溃疡、再生障碍性贫血、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骨髓增生异常综合症、系统性红斑狼疮、类风湿性关节炎、动脉型肺动脉高压、血友病、心脏瓣膜病、帕金森病、重症肌无力
秦皇岛市第二医院	恶性肿瘤、白血病、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限肾脏、心脏、肝脏）、慢性阻塞性肺病、脑血管病后遗症（严重功能障碍）、癫痫、冠心病、心脏病合并II度以上心衰、复杂性心律失常、高血压病、慢性肾小球肾炎、肾病综合征、慢性肾功能不全、甲状腺功能亢进、甲状腺功能减退、甲状旁腺功能减退、糖尿病、慢性乙型肝炎、肝硬化、难治性溃疡、再生障碍性贫血、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骨髓增生异常综合症、系统性红斑狼疮、类风湿性关节炎、血友病、心脏瓣膜病、帕金森病、重症肌无力
秦皇岛市第三医院	恶性肿瘤、尿毒症透析、慢性阻塞性肺病、脑血管病后遗症（严重功能障碍）、癫痫、冠心病、心脏病合并II度以上心衰、复杂性心律失常、高血压病、甲状腺功能亢进、甲状腺功能减退、甲状旁腺功能减退、糖尿病、慢性乙型肝炎、肝硬化、难治性溃疡
秦皇岛市第四医院	恶性肿瘤
秦皇岛市中医院	恶性肿瘤、尿毒症透析、慢性阻塞性肺病、脑血管病后遗症（严重功能障碍）、癫痫、冠心病、心脏病合并II度以上心衰、复杂性心律失常、高血压病、甲状腺功能亢进、甲状腺功能减退、甲状旁腺功能减退、糖尿病、难治性溃疡、慢性肾功能不全、心脏瓣膜病、帕金森病、重症肌无力
秦皇岛市妇幼保健院	恶性肿瘤
秦皇岛市军工医院	恶性肿瘤、尿毒症透析、慢性阻塞性肺病、脑血管病后遗症（严重功能障碍）、癫痫、冠心病、心脏病合并II度以上心衰、复杂性心律失常、高血压病、甲状腺功能亢进、甲状腺功能减退、甲状旁腺功能减退、糖尿病、难治性溃疡、心脏瓣膜病、帕金森病、重症肌无力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港口医院	恶性肿瘤、白血病、尿毒症透析、慢性阻塞性肺病、脑血管病后遗症（严重功能障碍）、癫痫、冠心病、心脏病合并II度以上心衰、复杂性心律失常、高血压病、甲状腺功能亢进、甲状腺功能减退、甲状旁腺功能减退、糖尿病、难治性溃疡、再生障碍性贫血、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骨髓增生异常综合症、系统性红斑狼疮、类风湿性关节炎、血友病、心脏瓣膜病、帕金森病、重症肌无力
秦皇岛市海港医院	恶性肿瘤、白血病、尿毒症透析、慢性阻塞性肺病、脑血管病后遗症（严重功能障碍）、癫痫、冠心病、心脏病合并II度以上心衰、复杂性心律失常、高血压病、慢性肾小球肾炎、肾病综合征、慢性肾功能不全、甲状腺功能亢进、甲状腺功能减退、甲状旁腺功能减退、糖尿病、难治性溃疡、再生障碍性贫血、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骨髓增生异常综合症、系统性红斑狼疮、类风湿性关节炎、血友病、心脏瓣膜病、帕金森病、重症肌无力

山海关人民医院	恶性肿瘤、尿毒症透析、慢性阻塞性肺病、脑血管病后遗症（严重功能障碍）、癫痫、冠心病、心脏病合并 II 度以上心衰、复杂性心律失常、高血压病、糖尿病、难治性溃疡、心脏瓣膜病、帕金森病
北戴河人民医院	恶性肿瘤、尿毒症透析、慢性阻塞性肺病、脑血管病后遗症（严重功能障碍）、癫痫、冠心病、心脏病合并 II 度以上心衰、复杂性心律失常、高血压病、甲状腺功能亢进、甲状腺功能减退、甲状旁腺功能减退、糖尿病、难治性溃疡、血友病、心脏瓣膜病、帕金森病、重症肌无力
开发区医院	脑血管病后遗症（严重功能障碍）、癫痫、冠心病、心脏病合并 II 度以上心衰、复杂性心律失常、高血压病、甲状腺功能亢进、甲状腺功能减退、甲状旁腺功能减退、糖尿病、难治性溃疡、心脏瓣膜病、帕金森病、重症肌无力
抚宁区人民医院	恶性肿瘤、白血病、尿毒症透析、慢性阻塞性肺病、脑血管病后遗症（严重功能障碍）、冠心病、心脏病合并 II 度以上心衰、复杂性心律失常、高血压病、慢性肾小球肾炎、肾病综合征、慢性肾功能不全、甲状腺功能亢进、甲状腺功能减退、甲状旁腺功能减退、糖尿病、慢性乙型肝炎、肝硬化、心脏瓣膜病、帕金森病、重症肌无力
抚宁区中医院	恶性肿瘤、尿毒症透析、慢性阻塞性肺病、脑血管病后遗症（严重功能障碍）、冠心病、心脏病合并 II 度以上心衰、复杂性心律失常、高血压病、甲状腺功能亢进、甲状腺功能减退、甲状旁腺功能减退、糖尿病、难治性溃疡、心脏瓣膜病、帕金森病、重症肌无力
河北省卢龙县医院	恶性肿瘤、白血病、尿毒症透析、慢性阻塞性肺病、脑血管病后遗症（严重功能障碍）、癫痫、冠心病、心脏病合并 II 度以上心衰、复杂性心律失常、高血压病、慢性肾小球肾炎、肾病综合征、慢性肾功能不全、甲状腺功能亢进、甲状腺功能减退、甲状旁腺功能减退、糖尿病、肝硬化、难治性溃疡、再生障碍性贫血、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骨髓增生异常综合症、类风湿性关节炎、心脏瓣膜病、帕金森病、重症肌无力
昌黎县人民医院	恶性肿瘤、尿毒症透析、慢性阻塞性肺病、脑血管病后遗症（严重功能障碍）、癫痫、冠心病、心脏病合并 II 度以上心衰、复杂性心律失常、高血压病、甲状腺功能亢进、甲状腺功能减退、甲状旁腺功能减退、糖尿病、肝硬化、难治性溃疡、心脏瓣膜病、帕金森病、重症肌无力
青龙满族自治县医院	恶性肿瘤、白血病、尿毒症透析、慢性阻塞性肺病、脑血管病后遗症（严重功能障碍）、癫痫、冠心病、心脏病合并 II 度以上心衰、复杂性心律失常、高血压病、慢性肾小球肾炎、肾病综合征、慢性肾功能不全、甲状腺功能亢进、甲状腺功能减退、甲状旁腺功能减退、糖尿病、慢性乙型肝炎、肝硬化、难治性溃疡、再生障碍性贫血、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骨髓增生异常综合症、类风湿性关节炎、心脏瓣膜病、帕金森病、重症肌无力
秦皇岛市九龙山医院	重性精神病
黑龙江省第三医院 秦皇岛分院	重性精神病
秦皇岛市工人医院	恶性肿瘤、脑血管病后遗症（严重功能障碍）、癫痫、冠心病、心脏病合并 II 度以上心衰、复杂性心律失常、高血压病、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难治性溃疡、心脏瓣膜病、帕金森病、重症肌无力